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 第二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56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人民幣581萬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業績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未經審核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b>14,979</b>	15,476	<b>25,659</b>	25,487
銷售成本		<b>(10,094)</b>	(10,428)	<b>(17,197)</b>	(17,637)
毛利		<b>4,885</b>	5,048	<b>8,462</b>	7,850
其他收益			3,620		3,620
分銷成本		<b>(522)</b>	(626)	<b>(769)</b>	(1,211)
行政開支		<b>(1,974)</b>	(1,034)	<b>(4,229)</b>	(3,592)
經營溢利		<b>2,389</b>	7,008	<b>3,464</b>	6,667
財務費用		<b>16</b>	16	<b>24</b>	29
其他收入		<b>3,150</b>		<b>3,150</b>	
除稅前溢利		<b>2,373</b>	6,992	<b>3,440</b>	6,696
稅項	3	<b>(516)</b>	(542)	<b>(826)</b>	(587)
純利／(虧損)		<b>5,007</b>	6,450	<b>5,764</b>	6,109
股息		<b>-</b>	-	<b>-</b>	-
每股盈利	5	<b>人民幣0.0055元</b>	人民幣0.0072元	<b>人民幣0.0063元</b>	人民幣0.0068元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91	15,302
土地租約租金		7,176	7,038
		<u>22,967</u>	<u>22,3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2	1,349
應收營業、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6	51,940	44,178
土地租約租金		105	2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銀行結餘－受限制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11	34,426
		<u>105,798</u>	<u>80,1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款	7	4,670	4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20	3,276
應付稅項		150	5,2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3	6,986
		<u>13,804</u>	<u>15,98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1,944	64,183
資產淨值		<u>114,911</u>	<u>86,5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91,000	91,000
儲備		23,857	44,477
		<u>114,857</u>	<u>86,52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2,840	(14,528)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之現金淨額	-	-
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增加／(減少)	12,840	(14,528)
於一月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27	27,353
於六月三十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52,411</u>	<u>41,881</u>

##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制本季度帳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於編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標準會計事務準則第12號「入息稅」(經修訂) (「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除外。

實施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在有關期間或於各自之結算日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結算日負責法，藉以將有關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應採用之稅項基準(在有限例外情況下)間之暫時出現之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確認入帳。採用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方式。

### 2. 分部資料

期內本公司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FA-90及其他	硫醇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495	10,163	25,658
銷售成本	(11,232)	(5,964)	(17,196)
毛利	4,263	4,199	8,462
分銷成本			(769)
行政開支			(4,229)
財務費用			24
其他經營收入			3,150
除稅前溢利			3,440
稅項			(826)
純利			5,764

### 3. 稅項

自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附註)	<u>516</u>	<u>542</u>	<u>826</u>	<u>587</u>

附註：中國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大陸適用稅率撥備。

###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5. 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0055元及0.0063元。

計算依據為總股本910,000,000股。

###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1,872	27,934
其他應收款	3,579	223
	<u>45,451</u>	<u>28,157</u>

### 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4,670	461
其他應付款	4,393	6,9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820	2,820
	<u>11,883</u>	<u>10,267</u>

## 8.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之普通股	<u>910,000,000</u>	<u>91,000</u>	<u>910,000,000</u>	<u>91,000</u>
於期末已發行及繳足	<u><u>910,000,000</u></u>	<u><u>91,000</u></u>	<u><u>910,000,000</u></u>	<u><u>91,000</u></u>

## 9. 資產抵押

無

## 1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		
— 已授權未簽訂合約	—	—
— 已簽合約未在報表中撥備的	—	—
	<u>—</u>	<u>—</u>

## 11.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 稅務

中國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大陸適用稅率(15%)撥備。於有關期間或各自的資產負債表日期概無重大未經撥備的遞延稅項。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營業額為人民幣2,56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0.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利潤為人民幣581萬元，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約達人民幣114,857,0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523,000元）；現金及人民幣結存約為人民幣52,41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26,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5,79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63,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80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80,000元）。

### 所有重大投資和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正在運作一項關於收購在陝西境內經營天然氣經銷業務的公司（「該項目」）。該項目在具體操作過程中發生了很多條件的變化，擬收購的目標公司的股東結構、項目規模及營業額和管理層等諸多方面都發生了變化，涉及法律、財務、資產權屬、經營資質的變更等均需要目標公司完成或完善。本公司也需要就收購價格、程序及完成時間等與目標公司作進一步協商。目前各方仍在進一步溝通之中，故收購進程尚未明確。導致該項目的執行被延誤。公司正抓緊對該項目的跟進，推進該項目的實施。公司目前尚無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計劃。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西安聚源智能電器有限公司」簽訂了共同投資在西安市聯建天然氣加氣站的合作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主要條款為：i)總投資1,500萬元，公司投資700萬元，股份佔比為46.7%，對方投資800萬元，股份佔比為53.3%；ii)加氣站建成後，公司可隨時回購股份達成控股；iii)由對方負責辦理設立公司及建設加氣站的所有審批手續；iv)設立共管帳戶，由雙方對資金共同管理，由於公司前述收購項目的推遲，該協議目前暫停執行，待條件成熟後立即啟動。按照聯交

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的規定，公司在簽訂該協議時應予以公告，由於公司有關工作人員在計算代價比率時發生計算錯誤，導致公司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19.34條的規定，未對該協議予以公告。因此，特在本次中期業績報告中予以補充公告披露。

### 資本承擔

已載列於簡易中期業績附註10。

###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比對淨資產計算)為：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全以人民幣結算及支付，因此本公司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致力於FA-90和硫醇產品的銷售，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9.5萬元和1,016.3萬元。整個生產狀態正常，持續、穩定。鑒於公司現有業務已無法滿足公司發展的要求，管理層正抓緊進行新業務領域的拓展，儘快實現新的業務增長點，致力於公司在未來可持續增長業務。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股)	同期證券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聰(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09,500,000股內資股	89.63%	66.98%
王峰	實益擁有	2,000,000股內資股	0.29%	0.22%
曾應林	實益擁有	2,000,000股內資股	0.29%	0.22%
鄭榮芳	實益擁有	2,000,000股內資股	0.29%	0.22%
郭秋寶	實益擁有	2,000,000股內資股	0.29%	0.22%
王政	實益擁有	2,000,000股內資股	0.29%	0.22%
閻步強	實益擁有	2,000,000股內資股	0.29%	0.22%

### 附註：

- 609,500,000股內資股由王聰實益擁有98%權益的西安西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北集團」)所持有。王聰將被視作擁有該609,500,000股內資股。

###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下董事及監事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列入該所指之登記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好倉)

### 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股)	同期證券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中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西北集團	實益擁有	609,500,000股	89.63%	66.98%
陝西精典投資 有限公司 (「精典投資」)	實益擁有	58,500,000股	8.6%	6.43%
丁顯光(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500,000股	8.6%	6.43%
張建明(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500,000股	8.6%	6.43%

附註：由丁顯光及張建明各自實益擁有精典投資40%的股本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的規定，被視為各自擁有58,500,000股內資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到期。未來是否繼續執行購股權計劃，將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規定而定。截止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無發行購股權計劃。

###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察制度。截止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剛劍先生和陳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鵬先生組成，並由李剛劍先生擔任主席。由於高鵬先生和陳濤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辭任公司董事職務，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女士組成，並由李剛劍先生擔任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例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隨著王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被撤除本公司總裁的職位後，王聰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總裁。董事會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出任總裁一職。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違反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內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峰先生、楊小懷先生及田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劍先生、趙伯祥先生及趙小寧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